

##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5月2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	对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4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2	江苏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对省药监局“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1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3	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2018-2019）绩效评价	对2018年度-2019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于5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人
4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对2016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8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	
5	江苏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8-2019）绩效评价	对2018年度-2019年度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于5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	
6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	对2016-2018年度省体育局“省体育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第三方机构培训班结束后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搜集、情况核实、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19年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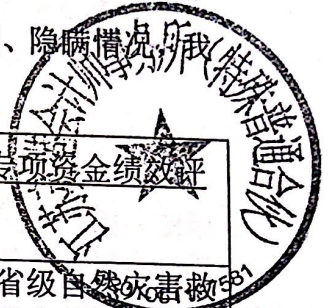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我所配备项目负责人为王胜浩，王胜浩自2019年1月1日主持开展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若干项，现提供6个业绩合同和证明供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	对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4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2	江苏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对省药监局“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4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3	江苏省商务发展资金(2018-2019)绩效评价	对2018年度-2019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于5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	
4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对2016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8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	
5	江苏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2018-2019)绩效评价	对2018年度-2019年度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于5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收集、情况核实、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	
6	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对2016-2018年度省体育局“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第三方机构培训班结束后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搜集、情况核实、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2019年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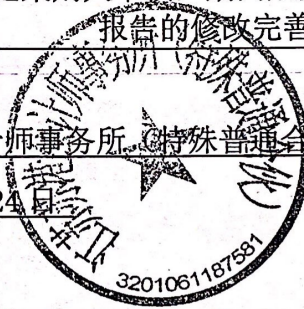
<p>名称</p>	<p>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p>
<p>服务范围</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徽省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其中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总额 25299 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资金 20640 万元，自然灾害（洪涝灾害）资金 3000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生活救助）资金 1500 万元，省级救灾物资代储费 159 万元。主要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排危除险、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倒房恢复重建、省级物资储备等方面。</p>
<p>服务要求</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方案。根据安徽省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评价要求，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制定救灾资金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需相关文件及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编制的评价指标体系须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编制后须提交采购人审核。</li> <li>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各市、县（区）报送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采购人审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以查阅电子材料和实地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由绩效评价项目成交供应商会商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评价时间 1 个月左右，共分 3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 3 人。（考虑到疫情，主要通过线上收集电子资料方式核查，并根据工作需要抽取部分市县现场核查，具体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审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li> <li>3. 编印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根据上述资金用途分别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出具汇总评价报告。编制的评价报告内容必须详实，符合财政相关要求，需包括项目概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评价报告需通过采购人审核，期间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做好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li> <li>4.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期间必须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提供任何有关采购人项目资金、评价结果、联系人及与此项工作相关</li> </ol>



	<p>的信息资料。</p> <p>5.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不少于9人（现场核查人员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主审2人，其他审计人员6人；项目负责人和主审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审计人员须具备财会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6.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抓紧完成绩效评价方案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提交采购人审核，于6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p>
服务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价时间1个月左右，于6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标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用途分别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出具汇总评价报告。编制的评价报告内容必须详实，符合财政相关要求，需包括项目概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评价报告需通过采购人审核，期间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做好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p>

供应商公章：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5月24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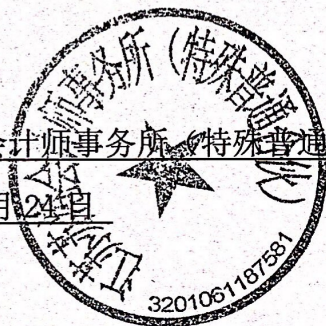
1.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036.98万元，资产总额为3,96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5月24日

